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)的(祁家村北街等39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道路清扫保洁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4771.4499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76.1082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道路清扫保洁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4771.4499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76.1082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8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